三國史記/卷0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新羅本紀 第六 ◄

三國史記
卷七 新羅本紀 第七

► 新羅本紀 第八

十一年，春正月，拜伊飡禮元爲中侍。發兵侵百濟，戰於熊津南。幢主夫果死之。靺鞨兵來圍舌口城，不克將退，出兵擊之，斬殺三百餘人。王[1]聞唐兵欲來捄百濟，遣大阿飡眞功、阿飡■■、■■兵守甕浦。白魚躍入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一寸。夏四月，震興輪寺南門。六月，遣將軍竹旨等，領兵踐百濟加林城禾，遂與唐兵戰於石城，斬首五千三百級，獲百濟將軍二人、唐果毅六人。秋七月二十六日，大唐摠管薛仁貴使琳潤法師寄書曰：

「行軍摠管薛仁貴致書新羅王。淸風萬里，大海三千，天命有期，行遵此境。奉承機心稍動，窮武邊城，去由也之片言，失侯生之一諾。兄爲逆首，弟作忠臣，遠分花萼之陰，空照相思之月。興言彼此，良增歎詠。先王開府，謀猷一國，展轉百城，西畏百濟之侵，北警高麗之寇。地方千里，數處爭鋒，蠶女不及桑時，耘人失其疇序。年將耳順，榆景日侵，不懼船海之危，遠涉陽侯之險，瀝心華境，頓顙天門，具陳孤弱，明論侵擾，情之所露，聽不勝悲。太宗文皇帝，氣雄天下，神王宇宙，若盤古之九變，同巨靈之一掌，扶傾救弱，日不暇給。哀納先君，矜收所請，輕車駿馬，美衣上藥，一日之內，頻遇殊私。亦既承恩，對揚軍事，契同魚水，明於金石。鳳鑰千重，鶴關萬戶，留連酒德，讌笑金除，叅論兵馬。分期聲援，一朝大擧，水陸交鋒。于時，塞草分花，榆星上莢。駐蹕之戰，文帝親行，吊人恤隱，義之深也。既而，山海異形，日月迴薄，聖人下武，王亦承家。巖葛因依，聲塵共擧，洗兵刷馬，咸遵先志。數十年外，中國疲勞，帑藏時開，飛芻日給。以蒼島之地，起黃圖之兵，貴於有益，貪於無用。豈不知止，恐失先君之信也。今強寇已淸，讎人喪國，士馬玉帛，王亦有之。當應心膂不移，中外相輔，銷

鏑而化，虛室爲情，自然貽厥孫謀，以燕翼子。良史之讚，豈不休哉？今王去安然之基，厭守常之策，遠乖天命，近棄父言，侮暴天時，侵欺鄰好，一隅之地，僻左之陬，率戶徵兵，連年擧斧，孀姬輓粟，稚子屯田。守無所支，進不能拒。以得裨喪，以存補亡，大小不侔，逆順乖敍，亦由持彈而往，暗於枯井之危，捕蟬而前，不知黃雀之難，此王之不知量也。先王在日，早蒙天睠，審懷險詖之心，假以披誠之禮，從己私欲，貪天至功，苟希前惠，圖爲後逆，此先君之不長者也。必其誓河若帶，義分如霜，違君之命不忠，背父之心非孝，一身二名，何以自寧？王之父子，一朝振立，此並天情遠及，威力相持，方州連郡，遂爲盤錯。從此，遽蒙冊命，拜以稱臣。坐治經書，備詳詩禮，聞義不從，見善而輕，聽縱橫之說，煩耳目之神，忽高門之基，延鬼瞰之責。先君盛業，奉而異圖，內潰疑臣，外招強陣，豈爲智也？又高麗安勝，年尚幼冲，遺壑殘郛，生人減半，自懷去就之疑，匪堪襟帶之重。仁貴樓船，竟翼風帆，連旗巡於北岸，矜其舊日傷弓之羽，未忍加兵，恃爲外援，斯何謬也！皇帝德澤無涯，仁風遠洎，愛同日景，炤若春華。遠聞消息，悄然不信，爰命下臣，來觀由委。而王不能行人相問，牛酒犒師，遂便隱甲雀陂，藏兵江口，蚊行林薄，喘息萊丘。潛生自膛之鋒，而無相持之氣。大軍未出，游兵具行，望海浮江，魚驚鳥竄。以此形況，人事可求，沉迷猖惑，幸而知止。夫擧大事者，不貪小利，杖高節者，寄以英奇。必其鸞鳳不馴，豺狼有顧，高將軍之漢騎，李謹行之蕃兵，吳、楚棹歌，幽并惡少，四面雲合，方舟而下，依險築戍，闢地耕田，此王之膏肓[2]也。王若勞者歌，事屈而頓申，具論所由，明陳彼此。仁貴夙陪大駕，親承委寄，録狀聞奏，事必昭蘇，何苦怱怱，自相縈擾。嗚呼，昔爲忠義，今乃逆臣，恨始吉而終凶，怨本同而末異。風高氣切，葉落年悲，憑山遠望，有傷懷抱。王以機晤清明，風神爽秀，歸以流謙之義，存於順迪之心，血食依時，茅苴不易，占休納祐[3]，王之策也。嚴鋒之間，行人來往，今遣王所部僧琳潤書，佇布一二。」

大王報書云：

「先王貞觀二十二年，入朝，面奉太宗文皇帝恩勅。『朕今伐高麗，非有他故，憐伱新羅，攝乎兩國，每被侵陵，靡有寧歲。山川土地，非我所貪，玉帛子女，是我所有。我平定兩國，平壤已南百濟土地、並乞伱新羅，永爲安逸。』垂以計會，賜以軍期。新羅百姓，具聞恩勅，人人畜力，家家待用。大事未終，文帝先崩，今帝踐祚，復繼前恩，頻蒙慈造，有踰往日。兄弟及兒，懷金拖紫，榮寵之極，夐古未有。粉身碎骨，望盡驅馳之用，肝腦塗原，仰報萬分之一。至顯慶五年，聖上感先志之未終，成曩日之遺緒，泛舟命將，大發船兵。先王年衰力弱，不堪行軍，追感前恩，勉強至於界首，遣某領兵，應接大軍。東西唱和，水陸俱進，船兵纔入江口，陸軍已破大賊。兩軍俱到王都，共平

一國。平定已後，先王遂共蘇大摠管平章，留漢兵一萬，新羅亦遣弟仁泰，領兵七千，同鎭熊津。大軍廻後，賊臣福信，起於江西，取集餘燼，圍逼府城，先破外柵，摠奪軍資，復攻府城，幾將陷沒。又於府城側近四處，作城圍守，於此，府城不得出入。某領兵往赴解圍，四面賊城，並皆打破，先救其危，復運粮食，遂使一萬漢兵，免虎吻之危難，留鎭餓軍，無易子而相食。至六年，福信徒黨漸多，侵取江東之地，熊津漢兵一千，往打賊徒，被賊摧破，一人不歸。自敗已來，熊津請兵，日夕相繼。新羅多有疫病，不可徵發兵馬，苦請難違，遂發兵衆，往圍周留城。賊知兵小，遂即來打，大損兵馬，失利而歸。南方諸城，一時摠叛，並屬福信，福信乘勝，復圍府城。因即熊津道斷，絶於鹽豉，即募健[4]兒，偸道送鹽，救其乏困。至六月，先王薨，送葬纔訖，喪服未除，不能應赴，勅旨發兵北歸。含資道摠管劉德敏等至，奉勅遣新羅供運平壤軍粮。此時，熊津使人來，具陳府城孤危。劉摠管與某平章自云：『若先送平壤軍粮，即恐熊津道斷，熊津若其道斷，留鎭漢兵，即入賊手。』劉摠管遂共某相隨，先打甕山城。〈一云瓮山城。〉既拔甕山，仍於熊津造城，開通熊津道路。至十二月，熊津粮盡。先運熊津，恐違勅旨，若送平壤，即恐熊津絶粮。所以差遣老弱，運送熊津，強健精兵，擬向平壤。熊津送粮，路上逢雪，人馬死盡，百不一歸。至龍朔二年正月，劉摠管 共 新羅兩河道摠管金庾信 等，同送平壤軍粮。當時陰雨連月，風雪極寒，人馬凍死，所將兵粮，不能勝致。平壤大軍，又欲歸還。新羅兵馬，粮盡亦廻。兵士饑寒，手足凍瘃，路上死者，不可勝數。行至瓠瀘河，高麗兵馬，尋後來趁，岸上列陣。新羅兵士，疲乏日久，恐賊遠趁，賊未渡河，先渡交刃，前鋒暫交，賊徒瓦解，遂收兵歸來。此兵到家，未經一月，熊津府城，頻索種子，前後所送，數萬餘斛。南運熊津，北供平壤，蕞小新羅，分供兩所，人力疲極，牛馬死盡，田作失時，年穀不熟，所貯倉粮，漕運並盡，新羅百姓，草根猶自不足，熊津漢兵，粮食有餘。又留鎭漢兵，離家日久，衣裳破壞，身無全褐。新羅勸課百姓，送給時服。都護劉仁願，遠鎭孤城，四面皆賊，恒被百濟侵圍，常蒙新羅解救。一萬漢兵，四年衣食新羅，仁願已下，兵士已上，皮骨雖生漢地，血肉俱是新羅。國家恩澤，雖復無涯，新羅效忠，亦足矜憫。至龍朔三年，摠管孫仁師領兵來救府城，新羅兵馬，亦發同征，行至周留城下。此時，倭國船兵，來助百濟，倭船千艘，停在白沙，百濟精騎，岸上守船。新羅驍騎，爲漢前鋒，先破岸陣，周留失膽，遂即降下。南方已定，廻軍北伐，任存一城，執迷不降。兩軍併力，共打一城，固守拒捍，不能打得。新羅即欲廻還，杜大夫云：『準勅，既平已後，共相盟會，任存一城，雖未降下，即可共相盟誓。』新羅以爲。準勅，『旣平。』已後，共相盟會，任存未降，不可以爲『旣平。』又且百濟，姦詐百端，反覆不恒，今雖共相盟會，於後恐有噬臍之患，奏請停盟。至麟德元年，復降嚴勅，責不盟誓，即遣人於熊嶺，築壇共相盟會。仍於盟處，遂爲兩界。盟會之事，雖非所願，不敢違勅。又於就利山築壇，對勅使劉仁願，歃血相盟，山

河爲誓，畫界立封，永爲疆界，百姓居住，各營産業。至乾封二年，聞大摠管英國公征遼，某往漢城州，遣兵集於界首。新羅兵馬，不可獨入，先遣細作三度，船相次發遣，覘候大軍。細作迴來，並云：『大軍未到平壤。』且打高麗七重城，開通道路，佇待大軍來至。其城垂垂欲破，英公使人江深來云。『奉大摠管處分，新羅兵馬不須打城，早赴平壤，即給兵粮。』遣令赴會，行至水谷城，聞大軍已迴，新羅兵馬，遂即抽來。至乾封三年，遣大監金寶嘉入海，取英公進止。奉處分，新羅兵馬，赴集平壤。至五月，劉右相來，發新羅兵馬，同赴平壤。某亦往漢城州，檢校兵馬。此時，蕃、漢諸軍，摠集虵水，男建出兵，欲決一戰。新羅兵馬，獨爲前鋒，先破大陣，平壤城中，挫鋒縮氣。於後，英公更取新羅驍騎五百人，先入城門，遂破平壤，克成大功。於此新羅兵士並云：『自征伐已經九年，人力殫盡，終始平兩國，累代長望，今日乃成，必當國蒙盡忠之恩，人受効力之賞。』英公漏云：『新羅前失軍期，亦須計定。』新羅兵士得聞此語，更增怕懼。又立功軍將，並録入朝，已到京下，即云：『今新羅並無功。』夫軍將歸來，百姓更加怕懼。又卑列之城，本是新羅，高麗打得三十餘年，新羅還得此城，移配百姓，置官守捉，又取此城，還與高麗。且新羅自平百濟，迄定高麗，盡忠効力，不負國家，未知何罪，一朝遺棄。雖有如此冤枉，終無反叛之心。至總章元年，百濟於盟會處，移封易標，侵取田地，該我奴婢，誘我百姓，隱藏内地，頻從索取，至竟不還。又通消息云：『國家修理船艘，外託征伐倭國，其實欲打新羅。』百姓聞之，驚懼不安。又將百濟婦女，嫁與新羅漢城都督朴都儒，同謀合計，偸取新羅兵器，襲打一州之地，賴得事覺，即斬都儒，所謀不成。至咸亨元年六月，高麗謀叛，摠殺漢官。新羅即欲發兵，先報熊津云：『高麗既叛，不可不伐，彼此俱是帝臣，理須同討凶賊，發兵之事，須有平章，請遣官人來此，共相計會。』百濟司馬禰軍來此，遂共平章云：『發兵已後，即恐彼此相疑，宜令兩處官人，互相交質。』即遣金儒敦及府城百濟主簿首彌、長貴等，向府平論交質之事。百濟雖許交質，城中仍集兵馬，到彼城下，夜即來打。至七月，入朝使金欽純等至，將畫界地，案圖披檢百濟舊地，摠令割還。黄河未帶，太山未礪，三四年間，一與一奪，新羅百姓，皆失本望，並云：『新羅、百濟累代深讎，今見百濟形況，別當自立一國，百年已後，子孫必見吞滅。新羅既是國家之州，不可分爲兩國。願爲一家，長無後患。』去年九月，具録事狀，發使奏聞，被漂却來。更發遣使，亦不能達。於後，風寒浪急，未及聞奏。百濟構架奏云：『新羅反叛。』新羅前失貴臣之志，後被百濟之譖，進退見咎，未申忠欵。似是之讒，日經聖聽，不貳之忠，曾無一達。使人琳潤至辱書，仰承摠管，犯冒風波，遠來海外，理須發使郊迎，致其牛酒，遠居異城，未獲致禮，時闕迎接，請不爲怪。披讀摠管來書，專以新羅已爲叛逆，既非本心，惕然驚懼。數自功夫，恐被斯辱之譏，緘口受責，亦入不弔之數，今略陳冤枉，具録無叛。國家不降一介之使，垂問元由。即遣數萬之衆，傾覆巢穴，樓船滿於滄海，艫舳連於江口，

數彼熊津，伐此新羅。嗚呼。兩國未定平，蒙指蹤之驅馳，野獸今盡，反見烹宰之侵逼。賊殘百濟，反蒙雍齒之賞，殉漢新羅，已見丁公之誅。大陽之曜，雖不廻光，葵藿本心，猶懷向日。摠管稟英雄之秀氣，抱將相之高材，七德兼備，九流涉獵，恭行天罰，濫加非罪。天兵未出，先問元由。緣此來書，敢陳不叛，請摠管審自商量，具狀申奏。林州大都督左衛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新羅王金法敏白。」

置所夫里州，以阿飡眞王爲都督。九月，唐將軍高侃[5]等，率蕃兵四萬到平壤，深溝高壘侵帶方。冬十月六日，擊唐漕船七十餘艘，捉郎將鉗耳大侯、士卒百餘人。其淪沒死者，不可勝數。級飡當千功第一，授位沙飡。

十二年，春正月，王遣將攻百濟古省城，克之。二月，攻百濟加林城，不克。秋七月，唐將高侃[5]率兵一萬，李謹行率兵三萬，一時至平壤，作八營留屯。八月，攻韓始城、馬邑城，克之，進兵距白水城五百許步作營，我兵與高句麗兵逆戰，斬首數千級。高侃[5]等退，追至石門戰之，我兵敗績，大阿飡曉川、沙飡義文、山世、阿飡能申、豆善、一吉飡安那含、良臣等死之。築漢山州晝長城，周四千三百六十步。九月，彗星七出北方。王以向者百濟往訴於唐，請兵侵我，事勢急迫，不獲申奏，出兵討之。由是，獲罪大朝，遂遣級飡原川，奈麻邊山，及所留兵船郎將鉗耳大侯、萊州司馬王藝、本烈州長史王益、熊州都督府司馬禰軍、曾山司馬法聰、軍士一百七十人，上表乞罪曰：「臣某死罪謹言，昔臣危急，事若倒懸，遠蒙拯救，得免屠滅。粉身糜骨，未足上報鴻恩，碎首灰塵，何能仰酬慈造。然深讐百濟，逼近臣蕃，告引天兵，滅臣雪恥。臣忙破滅，自欲求存，枉被凶逆之名，遂入難赦之罪。臣恐事意未申，先從刑戮，生爲逆命之臣，死爲背恩之鬼，謹録事狀，冒死奏聞，伏願少垂神聽，炤審元由。臣前代已來，朝貢不絶，近爲百濟，再虧職貢，遂使聖朝出言，命將討臣之罪，死有餘刑。南山之竹，不足書臣之罪，褒斜之林，未足作臣之械。瀦池宗社，屠裂臣身，事聽勅裁，甘心受戮。臣櫬擧在側，泥首未乾，泣血待朝，伏聽刑命。伏惟，皇帝陛下，明同日月，容光並蒙曲炤，德合乾坤，動植咸被亭毒，好生之德，遠被昆蟲，惡殺之仁，爰流翔泳。儻降服捨之宥，賜全腰領之恩，雖死之年，猶生之日。非所希冀，敢陳所懷，不勝伏劒之志。謹遣原川等，拜表謝罪，伏聽勅旨。某頓首頓首，死罪死罪。」兼進貢銀三萬三千五百分，銅三萬三千分，針四百枚，牛黃百二十分，金百二十分，四十升綜布六匹，三十升布六十匹。是歲，穀貴，人飢。

十三年，春正月，大星隕皇龍寺，在城中間。拜強首爲沙飡，歲賜租二百石。二月，增築西兄山城。夏六月，虎入大宮庭，殺之。秋七月一日，庾信卒。阿飡大吐謀叛付唐，

事泄伏誅，妻孥充賤。八月，以波珍飡天光爲中侍。增築沙熱山城。九月，築國原城〈古亂長城〉、北兄山城、召文城、耳山城、首若州走壤城、〈一名迭巖城。〉達含郡主岑城、居烈州萬興寺山城、歃良州骨爭峴城。王遣大阿飡徹川等，領兵船一百艘，鎭西海。唐兵與靺鞨、契丹兵來侵北邊，凡九戰，我兵克之，斬首二千餘級。唐兵溺瓠瀘、王逢二河，死者不可勝計。冬，唐兵攻高句麗牛岑城，降之。契丹、靺鞨兵攻大楊城、童子城，滅之。始置外司正，州二人、郡一人。初，太宗王滅百濟，罷戍兵，至是復置。

十四年，春正月，入唐宿衛大奈麻德福傳，學曆術還，改用新曆法。王納高句麗叛衆。又據百濟故地，使人守之。唐高宗大怒，詔削王官爵，王弟右驍衛員外大將軍臨海郡公仁問在京師，立以爲新羅王，使歸國，以左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劉仁軌，爲雞林道大摠管，衛尉卿李弼、右領軍大將軍李謹行副之，發兵來討。二月，宮內穿池造山，種花草，養珍禽奇獸。秋七月，大風毀皇龍寺佛殿。八月，大閱於西兄山下。九月，命義安法師爲大書省，封安勝爲報德王。十年，封安勝高句麗王，今再封，不知報德之言，若歸命等耶，或地名耶。幸靈廟寺前路閱兵，觀阿飡薛秀眞六陣兵法。

十五年，春正月，以銅鑄百司及州郡印，頒之。二月，劉仁軌破我兵於七重城。仁軌引兵還，詔以李謹行爲安東鎭撫大使，以經略之。王乃遣使，入貢且謝罪，帝赦之，復王官爵。金仁問中路而還，改封臨海郡公。然多取百濟地，遂抵[6]高句麗南境爲州郡。聞唐兵與契丹、靺鞨兵來侵，出九軍，待之。秋九月，薛仁貴以宿衛學生風訓之父金眞珠，伏誅於本國，引風訓爲鄉導，來攻泉城。我將軍文訓等，逆戰勝之，斬首一千四百級，取兵船四十艘。仁貴解圍退走，得戰馬一千匹。二十九日，李謹行率兵二十萬，屯買肖城，我軍擊走之，得戰馬三萬三百八十匹，其餘兵仗，稱是。遣使入唐貢方物。緣安北河設關城，又築鐵關城。靺鞨入阿達城劫掠，城主素那逆戰死之。唐兵與契丹、靺鞨兵來，圍七重城，不克。小守儒冬死之。靺鞨又圍赤木城，滅之，縣令脫起率百姓，拒之，力竭俱死。唐兵又圍石峴城，拔之，縣令仙伯、悉毛等，力戰死之。又我兵與唐兵大小十八戰，皆勝之，斬首六千四十七級，得戰馬二百匹。

十六年，春二月，高僧義相奉旨，創浮石寺。秋七月，彗星出北河、積水之間，長六七許步。唐兵來攻道臨城，拔之，縣令居尸知死之，作壤宮。冬十一月，沙飡施得領船兵，與薛仁貴戰於所夫里州伎伐浦，敗績，又進大小二十二戰，克之，斬首四千餘級。宰相陳純乞致仕，不允，賜几杖。

十七年，春三月，觀射於講武殿南門。始置左司祿館。所夫里州獻白鷹。

十八年，春正月，置船府令一員，掌船楫事。加左右理方府卿各一員。置北原小京，以大阿飡吳起守之。三月，拜大阿飡春長爲中侍。夏四月，阿天訓爲武珍州都督。五月，北原獻異鳥，羽翮有文，脛有毛。

十九年，春正月，中侍春長病免，舒弗邯天存爲中侍。二月，發使略耽羅國。重修宮闕，頗極壯麗。夏四月，熒惑守羽林。六月，太白入月，流星犯參大星。秋八月，太白入月。角干天存卒。創造東宮，始定內外諸門額號。四天王寺成。增築南山城。

二十年，春二月，拜伊飡金軍官爲上大等。三月，以金銀器及雜綵百段，賜報德王安勝，遂以王妹妻之。〈一云迎浪金義官之女也。〉下敎書曰：「人倫之本，夫婦攸先。王化之基，繼嗣爲主。王鵲巢位曠，雞鳴在心。不可久空內輔之儀，永闕起家之業。今良辰吉日，率順舊章，以寡人妹女爲伉儷，王宜共敦心義，式奉宗祧，克茂子孫，永豐盤石，豈不盛歟，豈不美歟？」夏五月，高句麗王使大將軍延武等，上表曰：「臣安勝言，大阿飡金官長至，奉宣敎旨，并賜敎書，以外生公，爲下邑內主，仍以四月十五日至此，喜懼交懷，罔知攸寘。竊以帝女降嬀，王姬適齊，本揚聖德，匪關凡才。臣本庸流，行能無算，幸逢昌運，沐浴聖化，每荷殊澤，欲報無堦。重蒙天寵，降此姻親，遂即穠華表慶，肅雝成德。吉月令辰，言歸弊館，億載難遇，一朝獲申，事非望始，喜出意表。豈惟一二父兄，實受其賜。其自先祖已下，寔寵喜之。臣未蒙敎旨，不敢直朝，無任悅豫之至，謹遣臣大將軍太大兄延武，奉表以聞。」加耶郡置金官小京。

二十一年，春正月朔，終日黑暗如夜。沙飡武仙率精兵三千，以戍比列忽。置右司祿館。夏五月，地震。流星犯參大星。六月，天狗落坤方。王欲新京城，問浮屠義相，對曰：「雖在草野茅屋，行正道，則福業長，苟爲不然，雖勞人作城，亦無所益。」王乃止役。秋七月一日，王薨，謚曰文武。羣臣以遺言葬東海口大石上，俗傳，王化爲龍，仍指其石爲大王石。遺詔曰：「寡人運屬紛紜，時當爭戰。西征北討，克定疆封，伐叛招携，聿寧遐邇。上慰宗祧之遺顧，下報父子之宿冤，追賞遍於存亡，疏爵均於內外。鑄兵戈爲農器，驅黎元於仁壽，薄賦省徭，家給人足，民間安堵，域內無虞。倉廩積於丘山，囹圄成於茂草，可謂無愧於幽顯，無負於士人。自犯冒風霜，遂成痼疾，憂勞政敎，更結沉痾。運往名存，古今一撥，奄歸大夜，何有恨焉。太子早蘊離輝，久居震位，上從羣宰，下至庶寮，送往之義勿違，事居之禮莫闕。宗廟之主，不可暫空，太子即於柩前，嗣立王位。且山谷遷貿，人代推[7]移，吳王北山之墳，詎見金鳧之彩，魏主西陵之望，唯聞銅雀之名。昔日萬機之英，終成一封之土，樵牧歌其上，狐兎穴其旁。徒費

資財，貽譏簡牘，空勞人力，莫濟幽魂。靜而思之，傷痛無已，如此之類，非所樂焉。屬纊之後十日，便於庫門外庭，依西國之式，以火燒葬。服輕重，自有常科，喪制度，務從儉約。其邊城鎮遏，及州縣課稅，於事非要者，並宜量廢，律令格式，有不便者，即便改張，布告遠近。令知此意，主者施行。」

三國史記，第七卷

註釋

↑ 原本缺刻

↑ 原作「盲」

↑ 原作「柘」

↑ 原作「律」

^ 5.0 5.1 5.2 原作「保」

↑ 原作「秖」

↑ 原作「椎」